

# 永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1 年预算公开

二〇二一年五月

# 目录

## 第一部分 永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 永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1 年度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附件：永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政府采购情况表
- 十二、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 第一部分

### 永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概况

#### 一、永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单位主要职能

##### （一）部门主要职责

永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主要工作职责是具体负责辖区内道路交通运输,航道（海事）运输监督检查和执法工作。目前,永城市交通运输局执法大队主要负责辖区内货运超限超载治理工作。

##### （二）人员构成情况

永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有全供事业编制 146 人,在职人员 144 人,其中事业在职 141 人,退休人员 3 人。

#### 二、永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单位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 1、全面贯彻落实国家治超新政,做到政策宣传到位,新规定落

实到位，新标准执行到位。

2、突出源头治超管理，全面排查货运源头企业，逐一逐家排查，登记造台帐；督促企业安装称重设备，与货运源头单位签定《承诺书》，落实货运源头单位治超主体责任，加强对煤场、砂石料场、货物集散地的巡查和监控，严格“一超四罚”，从源头上遏制超限超载行为。

3、与公安交警联勤联动，常态化制度化巡查，对恶意超载、闯卡逃检、避站绕行、夜间偷运等行为进行重点打击。

4、开展规范货物装载行为专项治理，对货运车辆超标准装载、货物未覆盖篷布或防抛洒措施不到位等行为进行重点整治。

5、严格落实执行省“两厅”治理车辆超限超载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工作要求，强化协作配合，推动联合执法工作科学规范高效开展。

6、加强安全监督检查，严格落实源头装载企业安全生产监管责任追究办法，杜绝因货车违法超限超载引发重大交通事故。

7、组织开展执法人员培训，参培率达100%，合格率达96%。

8、完善条河、九公里执法站基础设施。

9、转变执法方式，积极稳步推进科技治超建设，争取政府支持，加大资金投入，建立非现场执法模式，提高执法供给效率。

10、开展执法督查，每季度督查不少于7次。

### **三、永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永城市交通运输局执法大队无二级机构，下设办公室，财务室，超限超载治理室，宣传教育室，政策法规室，执法监督室等6个科室，

1 个违法车辆处理中心，4 个超限检测站，3 个巡查执法中队，1 个执法器材中队，1 个源头机动中队，3 个卸货点。

永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预算仅包括永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本级预算。

## 第二部分

# 永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1 年度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收入总计 1153.94 万元，支出总计 1153.94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55.39 万元，增长 5.04%。主要原因：由于机构改革、工资标准调整等，基本支出较上年增加。

###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收入合计 1153.9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153.94 万元，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万元，专项收入 0 万元，国有资产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0 万元，部门财政性资金结转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支出合计 1153.9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53.94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1153.94 万元，比上年增加 55.39 万元，增长 5.04%，主要变化原因：工资标准调整；政府性基金收支

预算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1153.9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1153.94 万元，比上年增加 55.39 万元，增长 5.04%。

（一）按功能科目分类，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5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7.09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897.5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9.69 万元。

（二）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153.94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138.22，占总支出的 98.6%，比上年增加 79.24 万元，增长 6.96%；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89 万元，占总支出的 0.08%，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商品服务支出 14.83 万元，占总支出的 1.3%，比上年增加 0.44 万元，增长 2.97%。项目支出 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化原因：工资标准调整。

（三）主要项目：本单位无项目支出。

##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 号）要求，从 2018 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我单位《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1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为0万元。2021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与2020年预算相比无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较上年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我单位2021年无出国事项。

2、公务接待费0万元，较上年无变化，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等办法，不断规范公务接待管理，严格接待审批控制，厉行勤俭节约，不断压缩公务接待费支出。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较上年无变化，主要原因：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等办法，坚持厉行勤俭节约，不断压缩公务接待费支出；公车改革实施后，公务用车保有量下降，严格公务用车出行管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降低。

4、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较上年无变化，主要变化原因：我单位2021年无公车购置。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1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永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14.83万元，其中工会经费4.24万元，职工福利费10.59万元。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 (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1 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2021 年，我单位选取 0 个项目作为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涉及资金 0 万元。

####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我单位固定资产原值：627.92 万元，累计折旧：351.22 万元，净值：276.7 万元。

####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单位负责参与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 0 项。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4、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5、上年结转和结余：是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6、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7、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8、一般公共服务（类）事务（款）：是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业务等活动的支出。

（1）行政运行（项）：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安排的支出。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是指单位的项目支出。

（3）机关服务（项）：是指为单位提供后勤保障服务的机关服务局的支出。

（4）事业运行（项）：是指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

9、“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0、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